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946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面总管

申 请 人 陈荣款

地 址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天源村

代理机构 重庆野一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艺术用水彩；水彩颜料；丙烯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沥青清漆；油漆；金属防锈制剂；松香